

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及少年人權保障機制現況與回應對策

陳瓊玉* 柯雨瑞**

摘要

本論文係基於聯合國對於兒童人權的高度重視，於 1989 年頒訂了《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作為兒童人權主體的核心規範及保障。針對我國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及少年人權保障之困境，探討我國政府基於人道考量及國際對人權實務面向、執行效力的議題。但除以專案提供無國籍兒少之身分、教育、醫療、安置照顧等協助，建議是否應正視從現行法規命令、分析政策，協同相關權責部會協調，與其立法不如修法，才是維護其人權關鍵的範籌。如何強化將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及少年基本人權權益，積極修正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公約所要求的法規命令，較會有立竿見影之收效。本論文研究方法，採用文獻探討法、及以電話訪談方式法，分析當前我國對國際人權議題的趨勢，檢討現行法規命令與世界對於兒童人權重視之普世價值為要。

關鍵詞：兒童人權、外籍移工、身分權、教育權、健康權

壹、前言

1980 年代後，我國經濟蓬勃發展、產業結構改變，由於勞動力需求量大，及資本產業走向科技、工程的面向發展，另外因與我國《勞動基準法》之實施等因素，使重大建設及企業勞動成本提高，勞動人力缺乏，且對於製造業工資水準影響最大。為鞏固政府重大工程建設及企業核心產業，國內開始引進廉價外籍移工，以因應重大工程和產業經濟發展之所需，期能解決上述之實質困境。然引進大量外籍移工之餘，卻因工作環境不友善或受外界金錢誘引，易形成移工逃逸的肇因，繼而延伸造成失聯移工們在我國互相發生情愫、與本國已婚者展開不倫戀情、被應召集團拐誘脅迫等現象，可能生育無國籍身分之黑戶寶寶¹等等，渠等黑戶寶寶之相關人權，應受我國憲法第 2 章「人民之權利與義務」之保障，所涉及之人權，包括：如生命權、人性尊嚴權、教育權、平等權和自由權等基本權益。

為了維護人權，聯合國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²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

*陳瓊玉 (Chen, Chiung Yu)，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研究所博士班博士候選人 (Ph.D. Candidate)。

**柯雨瑞 (Ko, Jui Rey)，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法學博士，曾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 (基隆) 分隊長、第一大隊 (台北) 警務員，中央警察大學助教、講師、副教授，現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

¹柯雨瑞、陳瓊玉(2022 年)，台灣延攬與聘僱外籍中階專業技術人力機制之現況、困境與回應對策，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2022 年移民事務與國境管理學術研討會，頁 35-36。

²聯合國(1966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A-RES-2200-XXI-2-1>，上網檢視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³等兩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同時，考量保障兒童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之實踐，有必要制定與兒童相關之人權法律。聯合國於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過為兒童及年少(以下稱兒少)專設的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簡稱 CRC)⁴。本公約明文規範了保護兒少權利的法制，用以保障兒少最基本的人權，本公約更是兒少人權重要之屏障。有關《兒童權利公約》之重要內涵，如下表所述。

表一、《兒童權利公約》(CRC) 重要內涵一覽表

條文序號	《兒童權利公約》條文之重要內涵
【前言】	要留意擴充兒童特別養護工作之必要性。因為這是一九二四年有關兒童權利之日內瓦宣言，以及一九五九年聯合國所制訂之兒童權利宣言所強調，也是世界人權宣言，有關市民和政治權利之國際規約（特別是第二十三條以及第二十四條），有關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之國際規則（特別是第十條），以及有關兒童福祉之專門機構和國際機構之各種規程和相關文書所認同。
第 1 條	兒童之定義：本公約所稱之「兒童」，係指所有未滿十八歲以下之人。
第 2 條	禁止差別待遇
第 3 條	兒童的最佳利益原則：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否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關所主持，均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
第 4 條	權利的實施
第 5 條	父母及其他人員的指導
第 6 條	生存和發展權
第 7 條	姓名與國籍權：一、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兒童出生時就應有取得姓名以及國籍的權利。在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等權利。二、當兒童無法取得其他國家國籍時，簽約國應根據其國家法令及其在相關的國際文件上所負的義務，讓兒童的前項權利確實實現。
第 8 條	身分的保障權
第 9 條	禁止與雙親分離
第 10 條	家庭團聚權
第 11 條	禁止非法移送國外及非法不送還
第 12 條	兒童的意見表達權：一、簽約國應使有意思能力之兒童就與其自身有關事務有自由表意之權利，其所表示之意思應依其年齡大小與成熟程度予以權衡。二、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和行政訴訟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則，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團體，表達意見

³聯合國(1966年)，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A-RES-2200-XXI>，上網檢視日期: 2023年6月20日。

⁴全國法規資料庫(2014年)，兒童權利公約，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Y0000062>，上網檢視日期: 2023年6月20日。

	之機會。
第 13 條	表現的自由權：兒童應有自由表意之權利，該權利應包括以言辭、書寫或印刷、藝術形態或透過兒童自己決定的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受、傳達任何資訊與意思。
第 14 條	思想、良知及信仰的自由權
第 15 條	集會自由權、結社自由權
第 16 條	保護隱私權
第 17 條	適當資訊的利用
第 18 條	父母的責任
第 19 條	防止遭受虐待及遺棄的保護措施
第 20 條	保護喪失家庭環境的兒童
第 21 條	收養制度
第 22 條	難民兒童之保護
第 23 條	殘障兒童的福利保護
第 24 條	醫療和保健服務
第 25 條	收容兒童的定期審查
第 26 條	社會保障之權利
第 27 條	生活水準之保障
第 28 條	教育之權利
第 29 條	教育目的
第 30 條	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權利之保障
第 31 條	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之權利
第 32 條	保護兒童免受經濟剝削
第 33 條	保護兒童不受麻醉藥品和精神物質之危害
第 34 條	保護避免受到性剝削
第 35 條	防止誘拐買賣、交易
第 36 條	避免其他各種形式之剝削
第 37 條	禁止刑求及剝奪自由
第 38 條	從武力紛爭中獲得保障
第 39 條	身心健康之恢復以及社會重整
第 40 條	少年司法
第 41 條	既有利益之確保
第 42 條	公約的宣傳
第 43 條	兒童權利委員會之設置
第 44 條	簽約國的報告義務
第 45 條	委員會的運作方法
第 46 條	開放簽署
第 47 條	批准
第 48 條	加入
第 49 條	生效
第 50 條	修正
第 51 條	保留
第 52 條	廢棄、退約

第 53 條	本公約之保管人
第 54 條	標準語文

資料來源：

S-link 電子六法全書，《兒童權利公約》，<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92%E7%AB%A5%E6%AC%8A%E5%88%A9%E5%85%AC%E7%B4%84.htm>，並經由作者製表。

筆者認知我國政府基於人道考量，同時兼顧國際對人權實務面向、執行效力的重視，除提供安置照顧無國籍兒少之環境之外，本文建議是否應檢視現行法令、政策規劃目標是否適切？積極並跨部會協調。期許能透過良善的修法，不斷吸取國際保護兒少之機制，與世界兒童人權標準規範接軌，保障及解決無依兒童所面臨的困境。在我國人口紅利銳減⁵及高齡化之際，黑戶寶寶能否立足我國？讓他們順利的取得我國籍，落實我國人權保障之施政目標，俾利為我國在國際人權普世化的趨勢下，更向前邁進一大步。

貳、造成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及少年的成因及身分類型

1991 年政府正式開放引進外勞，根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統計，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引進外籍產業與社福移工人數，總數係為 82,822 人⁶，失聯移工之區塊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已高達 83,590 人⁷。

表二、2023 年 6 月份失聯移工按職業別統計表

國籍	性別	看護工	家庭幫傭	製造業	營造業	漁工	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	外展農務工	外展製造工	其他	總計
印尼	男	131	0	3,514	133	1,768	6	3	0	30	5,585
	女	20,001	105	477	0	4	0	2	0	255	20,844
越南	男	369	1	34,666	1,850	745	256	128	0	275	38,290
	女	7,763	34	5,661	6	2	71	33	0	249	13,819
菲律賓	男	29	0	428	1	205	0	0	0	7	670
	女	1,676	16	136	0	0	0	0	0	7	1,835
泰國	男	17	0	1,187	268	1	4	3	0	54	1,534

⁵內政部(2022)，2023 年統計查詢---2022 年 3 月-2023 年 3 月止，

<https://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220&ym=11103&ymt=11203&kind=21&type=1&funid=c0120101&cycle=41&outmode=0&compmode=0&outkind=1&fldspe=0,7,&cod00=1&rdm=W5ppbjdx>，上網檢視日期：2023 年 8 月 17 日。

⁶勞動部(2023)，產業與社福移工人數，勞動統計查詢網，

<https://statfy.mol.gov.tw/index12.aspx>，上網檢視日期：2023 年 8 月 16 日。

⁷移民署移民資訊組(2023)，失聯移工按職業別統計表至 6 月止，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344/7350/8943/?alias=settleddown>，上網檢視日期：2023 年 8 月 16 日。

國籍	性別	看護工	家庭幫傭	製造業	營造業	漁工	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	外展農務工	外展製造工	其他	總計
	女	43	1	191	0	0	1	4	0	4	244
馬來西亞	男	0	0	1	0	0	0	0	0	0	1
	女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男	546	1	39,796	2,252	2,719	266	134	0	366	46,080
	女	29,483	156	6,465	6	6	72	39	0	515	36,742
總計		30,029	157	46,261	2,258	2,725	338	173	0	881	82,822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移民資訊組，經作者自行製表

根據勞動部統計 110 年我國引進外籍產業與社福移工，年紀介於 25-44 歲者共計 6124 人⁸。移工發生嚴重失聯問題，如何有效防範移工失聯問題，值得深入探討。例如女性移工入境前，在母國已受孕⁹或來台後受孕，因害怕被終止勞務契約或考量清償高額仲介費等因素，選擇逃逸，不敢至醫院生產，被迫在私人處所產下嬰兒或墮胎或交給人口販賣集團。依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第 41 次會議紀錄，關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統計數字，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生母為失聯移工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計有 1,053 人¹⁰，導致我國政府相關單位在掌控無國籍兒少通報人數之統計上，與實際的黑數是存有極大的落差。

外籍移工在台產子之後，黑戶寶寶成為無國籍兒少，依其身分區分，計分類如下:「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國人」、「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外國人或不詳」、「生母及生父均無可考」、「兒少之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或已出境或遭遣返回國、行方不明」四種類型¹¹，分述如下：

一、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國人者

如該兒少因生父或生母為未婚身分，即屬非婚生子女，可由生父辦理認領手續，依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¹²，該兒少可取得我國國籍。但生母受孕

⁸勞動部，勞動力狀況－按教育程度、年齡及性別統計表，

<https://statdb.mol.gov.tw/html/year/year10/32020.htm>，上網檢視日期: 2023 年 4 月 30 日。

⁹林怡綺、林孟君合著 2020 年，國境執法新挑戰，論外籍移工在台生子現象與問題，收錄於王寬弘、黃文忠主編，國境執法與合作，五南出版社 2020 年 1 月出版；頁 286。

¹⁰移民署(2022)，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第 41 次會議紀錄，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media/78184/%E7%AC%AC41%E6%AC%A1>，上網檢視日期: 2023 年 7 月 29 日。

¹¹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19 年，「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1175&pid=8951>，上網檢視日期: 2023 年 6 月 29 日。

¹²國籍法第 2 條：

1.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期間倘與其他男性存續婚姻關係者，其身分被界定為婚生子女，則由生母或其原配偶提起親子否認之訴，待兒少轉換為非婚生子女身分後，再由我國人生父辦理認領手續，依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認定，可具有我國國籍。此類型的案例涉及包含跨國法令及我國認領之繁瑣程序，欲取得我國國籍恐是遙不可及。此類型典型案例：「母是逃逸移工，少女 15 年無國籍，人權會呼籲守護台灣兒少尊嚴」¹³。

二、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外國人或不詳者

生父母為外籍人士，該兒少可與生父或母具有相同國籍，故非屬無國籍兒少。如生母於我國產子，亦同意主張其子女之身分及國籍，則該兒少隨母國籍，而由內政部移民署核定與生母同國籍之外僑居留證或旅行證件。但先決條件必須是合法申請入境及持有效居留證件，否則相關單位會將該兒少認定在此無國籍(無依)身分之類型。

三、生母及生父均無可考者

如兒少出生於我國國境內，而其父母皆無可考，或皆無國籍者，根據我國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該名兒少得認定具有我國國籍。如依國籍法規定，我國籍認定之原則採「屬人主義」，但本類型出生在我國之兒少，卻可認定為具有我國國籍，因我國以「屬人主義」為原則，兼採「屬地主義」。

四、兒少之生父不詳，生母也已出境或遭遣返回國、行方不明者

如生母已出境或遭遣返回國，應由內政部轉請外交部協尋之，而生母在我國境內失聯者，由移民署專勤單位全國協尋。再者，倘若其生母同意出面主張該兒少身分及國籍，則可隨生母之國籍，並由內政部移民署核定與生母同國籍之外僑居留證或協助辦理旅行證明文件後，隨其生母回原屬國。

倘若於我國境內無法找到生母，內政部應轉請外交部駐外單位至生母原屬國協尋求證，及依「在台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流程」¹⁴處理之，倘生母原屬國不承認該兒少具有該國國籍者，則內政部將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之規定¹⁵，認定其為無國籍人，之後，可由移民署對其專案核發無國籍外僑居留證，如經我國人及合法服務機構之收出養媒合¹⁶，即可依國籍法第 15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四、歸化者。

2.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¹³吳書緯(2023)，母是逃逸移工少女 15 年無國籍 人權會呼籲守護台灣兒少尊嚴，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4174944>，上網檢視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

¹⁴ 衛服部社會及家庭署(2019)，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少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流程，<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1175&pid=8949>，上網檢視日期：2023 年 7 月 1 日。

¹⁵全國法規資料庫(2019)，國籍法施行細則，<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30022>，上網檢視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

¹⁶衛服部社會及家庭署(2023)，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名單，<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416&pid=2662>，上網檢視日期：

條申請歸化後，初設立戶籍¹⁷，進而取得我國國籍。

參、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及少年人權保障機制的現況

依勞動部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3 項¹⁸之規定，持合法工作簽證來台工作，經雇主通報失聯的外籍移工，其在台生育之未滿 18 歲無依子女，及中央及地方政府專案協助列管之非本國籍兒少，我國政府對其人權保障機制現況，本文擇重點列舉如下：

一、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之安置機制

生母為失聯或逾期停居留之外籍移工，與其子女同時被查獲時，暫且由內政部移民署收容安置，並儘速協助辦理旅行證明文件後，遣返至生母原屬國。如無法尋找生父母(不詳)、監護人，或缺乏認領者，則由地方政府的社政主管機關進行安置於寄養家庭、兒少福利機構等處所。有關安置費用由就勞動部業安定基金負責，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得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申請補助¹⁹。然依據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概況」²⁰之數據資料，2022 年 1-12 月統計在台出生非本國籍兒少，經由國內出養者有 7 位，由跨境出養者有 5 位，全年共計只有 12 位出養，但黑戶兒少人數之真實數字為何？至今有關主管機關從未有公開數據，可供查詢之。

二、醫療院所與移民署雙向連繫，確認非本國籍無依兒童之生母身分

醫療院所對於新生兒出生之通報機制，依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規定²¹，為 7 日內通報衛生主管單位，但針對於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出生之狀況而論，行方不明的外籍移工（生母）為躲避政府機關循線查緝，於生產時另盜用他人證件、利用偽變造證件或填報虛偽不實之個人資料，以致移民署經常發生尚未前往醫療院所處理該案，該生母於生產後，可能已攜子或遺棄子女逃離醫療院之情形，故造成難以追蹤移工及其新生兒之身分。層層公務部門通報的程序，錯失確認母子身分之時機。

2023 年 7 月 1 日。

¹⁷ 戶籍法第 15 條，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

- 一、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
- 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或回復國籍後，經核准定居。
- 三、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核准定居。
- 四、在國內出生，十二歲以上未辦理出生登記，合法居住且未曾出境。

¹⁸全國法規資料庫(2023)，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3 項，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N0090001&flno=46>，上網檢視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

¹⁹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17)，就業安定基金第 82 次會議決議。

<https://ws.wda.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Mjk5L3JlbGZpbGUvODc3NC85ODUyLzY2MDQ2ZTMzLTdmZTIhNDBIMS1hZGI3LTYzYjI0NzhlYTdmYi5wZGY%3D&n=5bCx5qWt5a6J5a6a5Z%2B66YeR566h55CG5pyD56ysODLmrKHmnlPorbDntIDpjlQo5qC45a6a5YWs6ZaL54mIKS3nmbzmlocucGRm>，上網檢視日期：2023 年 7 月 2 日。

²⁰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2023 年)，兒童及少年出養服務統計，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421&pid=2667>，上網檢視日期：2023 年 8 月 2 日。

²¹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規定：「胎兒出生後 7 日，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

三、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及少年教育權之保障

目前針對在台出生之非本國籍兒少，如已屆就學年齡，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規定²²，會協助先行其辦理戶籍登記、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始能就讀本國國民中小學。但如無法完成前項程序，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主管機關與各地方政府教育單位共同協助輔導，依法予以保障其就學權益。看似完整之法令規範，卻前後矛盾，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規定，如無法辦理戶籍登記、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又如何保障其教育權益？

四、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及少年健康權之保障

涉及非本國籍兒少健康權保障之區塊，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示地方政府之作法，應給予專案協助，該孩童出生後，於取得居留證明文件之後，不受 6 個月等待限制，即可立即參加健保。但未取得居留證明文件，未符合健保身分前，當地政府的衛生所就個案提供一般疫苗接種、基本預防保健服務等醫療服務²³。倘要享有健保的醫療權益，最主要須能依附健保身分始可，但必須先取得居留證，在取得居留證之前，非本國籍兒少如需住院治療，如何支付龐大的醫療費用？此規定亦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規定，這是堅稱民主信仰及人權保障的我國政府所樂見？

五、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及少年身分權之保障

在生父不詳，生母為已出境或遭遣返回國的情況下，依內政部分 2017 年 1 月及 6 月函頒「在台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及「辦理非本國無依兒童少年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流程」，將由外交部(駐外館處)至該生母之原屬國協尋，境外協尋工作期限為 3 個月。且原屬國不認該兒少具有該國國籍者，或逾 3 個月無回應者，內政部將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²⁴，認定其為無國籍人。生母如於我國境內為行方不明，則請移民署協尋，境內協尋工作期限為 6 個月，如仍無法找到生母，須以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黑戶

²²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

- 1.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
- 2.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

²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8)，2018 年 4 月 16 日社家幼字 1070600389 號函，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ashx/File.ashx?FilePath=~/File/Attach/8953/File_177890.pdf，上網檢視日期: 2023 年 7 月 4 日。

²⁴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 1.本法所稱無國籍人，指任何國家依該國法律，認定不屬於該國國民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為無國籍人：
 - 一、持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
 - 二、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泰國、緬甸、印尼、印度或尼泊爾地區
- 2.無國籍人民，持有載明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
- 3、其他經內政部認定。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30022>，上網檢視日期: 2023 年 7 月 4 日。

寶寶之監護人，該名無依兒少之身分，則為無國籍人，得由社會福利單位或收出養的收養人，代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肆、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及少年人權保障機制的回應對策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2022 年 11 月 23 日²⁵，針對失聯移工與黑戶寶寶的困境提出檢討，要求行政院成立專責小組與國家人權委員會合作，以確保無國籍無依兒少基本人權之保障，得以落實執行之。尤其我國已將《兒童權利公約》為國內法化，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期待我國能有效地保障失聯移工懷孕產下的「黑戶寶寶」之各項人權。針對於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及少年人權保障機制的可行回應對策而言，各項可行對策如下：

一、強化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及少年之安置機制

當無國籍無依兒少暫時無法尋獲父母、監護人、生父母不詳或怕被遣返回其原國而不願出面認領時，則由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將其安置於寄養家庭或兒少福利機構。但我國人寄養家庭數量日減，也因照顧者年齡高，加上少子化，人力亦不足，我國是否應提供寄養的家庭及社團相關之補助，以解決無國籍無依兒少的安置問題。更應考量是否亦可依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1 條之規定²⁶，保障其安定成長之過程。

二、強化醫療院所與移民署之雙向連繫，確認非本國籍無依兒童之生母身分

外籍移工至醫療院所生產，辦理生產住院手續時，應立即通報衛生主管單位，同時亦通報移民署專勤隊，避免再三輾轉之通報程序，防止喪失時效先機，避免造成行方不明身分之生母，為恐被收容或不願遣送回國等原因，而再次逃逸。當生母逃逸後，在查緝實務有其困難度，亦無法掌控行方不明外籍移工及子女之行蹤。故醫療院所如懷疑產婦身分不明，應立即通知移民署專勤隊到場，以確認取渠等之身分。目前，對醫療院所需 7 日內通報衛生主管機關之要求，應在縮短之。

三、強化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及少年教育權之保障

為維護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的教育權，行政院 2022 年 5 月 12 日通過教育部國教法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一讀程序完成)²⁷。其中修正該草案第 30 條之規範，增列無國籍學生進入學校就學之法源²⁸。以符合兒童人權公約之要

²⁵ 監察院(2022)，針對失聯移工與黑戶寶寶的困境，行政院院長蘇貞昌允諾與國家人權委員會合作並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澈底解決。
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709&s=25801，上網檢視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

²⁶ 全國法規資料庫(2021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1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八歲，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者，得繼續安置至年滿二十歲；其已就讀大專校院者，得安置至畢業為止。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01>

²⁷ 立法院(2022)，第 10 屆法案評估報告，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頁 124，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3800&pid=222105>，上網檢視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²⁸ 行政院(2022)，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第 30 條，
https://www.ey.gov.tw/Advanced_Search.aspx?q=%e5%9c%8b%e6%b0%91%e6%95%99%e8%82%b2%e6%b3%95%e4%bf%ae%e6%ad%a3%e8%8d%89%e6%a1%88，上網

求，使無國籍兒少可入學並保障其教育權益。但目前教育部基於人道考量，並對應兒童權利公約之教育保障之要求，只能配合各相關單位簽核的專案，運用專案之模式，妥善協助其在國中小學至大學就學學籍問題²⁹。上述專案模式之效果如何？仍有待觀察，本文建議有關無依兒少教育權之保障，應宜透過法令，明文化加入規範為要。

四、強化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及少年健康權之保障

地方政府專案協助列管之非本國籍兒少，不受出 6 個月等待期之限制，但必須無依兒少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後，始可立即參加健保³⁰。如未取得健保身分前，就以個案轉請地方政府之衛生所，提供一般疫苗接種和預防保健服務等基本醫療服務。本文強烈建議，黑戶寶寶的醫療人權問題，主張千萬不可端視有無居留的身分而定，當然沒有我國健保保障，每次就醫的費用不菲，接種疫苗亦要自費³¹，如遭受重病或有身心精神障礙問題，黑戶寶寶有能力可籌湊到龐大醫療費用否？地方政府既可專案協助列管之非本國籍兒少，不受出生 6 個月等待日期，為何不直接透過法令，明文加以保障為佳？可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第 3 款³²，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俾利非本國籍兒少健康權利可受到適切之保障。亦即，無須取得居留文件，即可參加健保，

五、強化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及少年身分權之保障

現階段，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因此無法簽署聯合國所制定之任何公約。但為實踐我國對於人權保障體系之國際法化與普世化，2009 年 3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特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2009 年 4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6331 號令公布，該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院台外字第 0980067638 號令發布於 12 月 10 日施行)，本施行法全文共計有 9 條³³。就上述之施行法而言，我國於 2016 年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

檢視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²⁹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0)，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服務措施及適用法令一覽表，<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List.aspx?nodeid=1175>，上網檢視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³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9)，非本國籍兒少健保免受 6 個月等待期限限制，<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1175&pid=8953>，上網檢視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³¹立法院(2022)，內政部移民署及新住民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三、允宜持續宣導鼓勵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安心接種 COVID-19 公費疫苗，俾提高該類對象之疫苗接種率，以強化防疫安全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5733&pid=222437>，

³²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 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 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
- 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 三、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

³³全國法規資料庫(2019)，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10020028>，上網檢視日期: 2023 年 8 月 11 日。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1 條：為實施聯合國 1966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2017 年接受國際審查，為與國際人權接軌及將《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制化，加強對兒少權益保障，行政院於 2014-2022 年間，以組成五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³⁴，由行政院為召集機關，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下簡稱 CRC)為法源基礎，於 2014 年，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Implementation Act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³⁵，

Rights) (以下合稱兩公約)，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特制定本法。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3 條：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5 條：1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2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6 條：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7 條：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8 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9 條：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³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3)，兒童權利公約 CRC 大事記，
<https://crc.sfaa.gov.tw/PublishCRC/Memorabilia>，上網檢視日期: 2023 年 8 月 2。

³⁵全國法規資料庫(2019)，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D0050193>，上網檢視日期: 2023 年 8 月 11 日。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 條 為實施聯合國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下簡稱公約)，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特制定本法。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5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6 條：1.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邀集兒童及少年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機構及相關機關代表，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一、公約之宣導與教育訓練。二、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三、國內兒童及少年權利現況之研究與調查。四、國家報告之提出。五、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六、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2.前項兒童及少年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3.第一項小組成員，

2021 年制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³⁶。除上述之制定兒童福利權益的相關法令及配套法規之外，另外亦可真正落實我國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屬地主義³⁷，依法賦予黑戶寶寶我國國籍，對其人權之保障，會更加具有時效性。本文認為，應適度地鬆綁屬地主義之要件與認定原則。

六、強化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及少年發展權之保障

台灣地區之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及少年，在女性社福移工之黑戶寶寶之區塊，常見的問題如下³⁸：1、女性社福移工之黑戶寶寶沒有身分證、沒有國籍；2、女性社福移工沒有勞保身分，無法領取生育給付；3、女性社福移工沒有健保卡、就醫最無法享有健保福利；4、缺乏適切之安置處所；5、未通報的黑戶寶寶黑數相當高；6、無法順利取得認領身分³⁹；7、申請歸化非常不容易；8、NGO 承擔黑戶寶寶之教育、培養職業專長的責任過於沈重；9、政府於協助黑戶寶寶取得最有利的生存、發展環境過程中，遇到相當大的困境⁴⁰；10、黑戶寶寶一旦滿 18 歲或 20 歲，就失去《兒童權利公約》、《兒少權法》的權利保障；11、移工未成立工會，以保障其權利；12、移工無法與其黑戶寶寶共享有家庭團聚權；13、未建構以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前提之機制⁴¹。

在國際人權公約中之《兒童權利公約》之規範中，兒童發展權的內容，

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7 條

政府應建立兒童及少年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其後每五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9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 10 條。

³⁶全國法規資料庫(2023)，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01>，上網檢視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

³⁷全國法規資料庫(2021 年)，國籍法第 2 條，，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30001>，上網檢視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

³⁸監察院(2020)，監察院委員會新聞稿—紀惠容委員就：「移工(黑戶)寶寶在台之身分及居留權之檢討」議題，代表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作以下發言，

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709&s=19842。

陳燕珩(2023)，「等了 20 年，失聯的媽媽還沒出現...」一文帶你看懂：移工「黑戶寶寶」問題在台灣有多嚴重，<https://tw.news.yahoo.com/>。

³⁹截至 2021 年 6 月前，無法取得認領身分的個案，累計有 21 案。請參閱：陳燕珩(2023)，「等了 20 年，失聯的媽媽還沒出現...」一文帶你看懂：移工「黑戶寶寶」問題在台灣有多嚴重，<https://tw.news.yahoo.com/>。

⁴⁰有相當財產、專業技能足以自立。

⁴¹監察院(2020)，監察院委員會新聞稿—紀惠容委員就：「移工(黑戶)寶寶在台之身分及居留權之檢討」議題，代表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作以下發言，

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709&s=19842。

陳燕珩(2023)，「等了 20 年，失聯的媽媽還沒出現...」一文帶你看懂：移工「黑戶寶寶」問題在台灣有多嚴重，<https://tw.news.yahoo.com/>。

包括 7 個部分，分別如下：1、信息權；2、受教育權；3、娛樂權；4、文化與社會生活的參與權；5、思想和宗教自由權利；6、個性發展權(有結交朋友、參與社會活動，以利於性格發展的權利)；7、享有獲得充足的有營養的食物，以保證身體健康發展的權利等⁴²。建議政府相關部門，能落實上述兒童權利公約之規範中，各式兒童發展權的保障與維護。尤其重要之部分，係當黑戶寶寶一旦滿 18 歲或 20 歲之後，因其失去《兒童權利公約》、《兒少權法》中相關條文的保障，如何能有效地、無縫接軌地保障渠等之發展權，是一項非常重要之課題，值得政府相關部門、NGO 團體及社會大眾加以重視之。

七、強化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及少年自由表示意見權之保障

有鑑於台灣地區之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及少年的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登記戶籍、教育、相關權利之保障，並非完整、周延，在此情況下，涉及本國籍無依兒童及少年自由表示意見權的區塊，更需要加以保障之。通常，當黑戶寶寶成長至就學年齡的階段，因其他孩童均至學校接受教育，在同年齡層之比較下，黑戶寶寶會自發性想就學。在此，有關其自由表示意見權、接受教育權利之部分，應受到高密度的保障，俾利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8 條之規定。

伍、結論與建議

「兒童權利公約」明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在其出生前後至少在 18 歲以前，均需要特別的保護和照顧，包括法律上的保護⁴³，換言之，兒童的出生不應任何國情、環境而對其有所歧視，兒童的所有權利，國家及社會福利機構在保障其權利時，該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第一首要之考慮。

本文之建議如下：

一、運用專案或個案通融方式，保障其權益

然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在我國無姓名⁴⁴，亦無身分，有關單位的法令又礙於與黑戶寶寶處境不相容，只能依兒童權利公約採取有利於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之解釋，運用專案或個案通融方式，保障其權益。主因是我國現行制度處理無國籍兒少的基本權利，過於偏重國籍的認定與居留權取得為前提要件，致使其在身分、健康、教育等權益遭受困境，相當不符合當初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特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之立法精神與兒童人權的初衷與精神。

我國無國籍兒少相關法令並不完整，且相當繁複，執行相關機關實際上卻多元化，各有主張及維護本身機關權責的見解。在看似沒有解套方法的困境裡，期許我國從錯綜複雜又相互牽連的難題中，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為主軸，替非本國籍無依兒少開一條保障其基本人權之通達的大路。

二、行政院成立專責小組與國家人權委員會合作

⁴² 百科知識中文網，兒童發展權，

<https://www.jendow.com.tw/wiki/%E5%85%92%E7%AB%A5%E7%99%BC%E5%B1%95%E6%AC%8A>。

⁴³ 聯合國(2002)，兒童權利公約，https://www-un-org.translate.goog/zh/documents/treaty/A-RES-44-25?_x_tr_sl=zh-CN&_x_tr_tl=zh-TW&_x_tr_hl=zh-TW&_x_tr_pto=sc，

⁴⁴ 聯合國(2002)，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全國法規資料庫 (2019)，<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Y0000039>，上網檢視日期：2023 年 7 月 11 日。

監察院 111 年 12 月 23 日巡查行政院，失聯移工與黑戶寶寶的困境成為焦點之一⁴⁵。監察院長陳菊建請行政院長蘇貞昌成立專責小組與國家人權委員會合作，找出可行的解決方案；蘇貞昌院長回應，將要求行政院政委羅秉成組成跨部會小組與國家人權委員會合作，一起面對，從人權角度出發，協助會寶寶及其父母，可以比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安心接種 COVID-19 公費疫苗專案」不管制作業原則⁴⁶模式，而非只有遣返一途，以跨部會合作方式積極面對此議題，該跨部會小組處理的方向未詳加考慮及敘明。

表三、「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安心接種 COVID-19 公費疫苗專案」不管制作業原則流程

更新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適用要件	1.於「安心接種專案」實施期間完成接種 COVID-19 疫苗(至少 1 劑)。 2.向治安機關(含本署所屬單位)辦理「自行到案」且完成繳納逾期罰鍰等程序。
復航基準日期	考量越南等國自 2022 年 1 月起已逐步恢復國際航班，有關「雙邊國際航班(恢復)定期運行」起算日期(下稱復航基準日)統一律定為 2022 年 4 月 29 日。
於「復航基準日」前，在本專案實施期間已接種疫苗且自行到案者	1. 於「復航基準日」前，在本專案實施期間已接種疫苗且自行到案者； 2.須於復航基準日之翌日起 6 個月內(即 2022 年 10 月 29 日前)出國(境)。
復航基準日後始到案者	1.在本專案實施期間已接種疫苗，於「復航基準日」後自行到案者； 2.須於自行到案之翌日起 40 日內出國(境)。
應備文件	1.「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航班訂位紀錄」。2.其他「自行到案」應備文件(例如：護照、旅行文件等)。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安心接種 COVID-19 公費疫苗專案」不管制作業原則流程，經作者自行整理製表

三、建置外籍移工之 DNA 資料庫

總之，外籍移工已是離鄉背井的弱勢群組，何況是逃逸行方不明的他(她)們更無容身之處。非本國籍無依兒童欲取得我國籍的認定或居留權，必須確認其生父母身分。可行之方案，如在其入境我國同時，擷取其 DNA(去氧核糖核酸)⁴⁷，

⁴⁵ 監察院(2022)，針對失聯移工與黑戶寶寶的困境，行政院院長蘇貞昌允諾與國家人權委員會合作並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澈底解決，
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709&s=25801，上網檢視日期：2023 年 8 月 15 日。

⁴⁶移民署(2022)，「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安心接種 COVID-19 公費疫苗專案」不管制作業原則，<https://www.immigration.gov.tw/media/79438/>，上網檢視日期：2023 年 8 月 10 日。

⁴⁷全國法規資料庫(2012)，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186>，上網檢視日期：2023 年 8 月 15 日。

作建置外籍移工之 DNA 資料庫，應可有效地解決黑戶寶寶之問題。

為解決親生父母的國籍，是否可依國籍法第 2、3、11、23 條⁴⁸之規定，只要我國認為擷取 DNA(去氧核醣核酸)有助於增進公共利益，就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1 條⁴⁹，擷取其 DNA(去氧核醣核酸)列為個人生物特徵資料，如此，就可確認無依兒少之國籍。再者根據我國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⁵⁰，「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得認定具有我國國籍，有必要以「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為中心從，寬認定之。

四、結合前端源頭管理及後端查處作為

期能結合前端源頭管理及後端查處作為，妥適地進行政策研擬及整體規劃，再者，可蒐集法治先進國家立法例、國內相關法令與實務所需、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之意見等，擬定一套最有利於黑戶寶寶之因應作為。依目前政府相關單位處理機制，尚可發居留證給無依兒少，但行蹤不明移工帶著小孩到處藏匿，無法如本國籍無依兒少享有的各種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資源等，有鑑於黑戶寶寶基本人權都無法有效管理及介入，此才是政府基於「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目前亟待解決之重大課題。

附件：兒權權利公約⁵¹

兒童權利公約

沿革：1.聯合國大會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四十四／二十五號決議通過並開放給各國簽字、批准和加入生效；按照第四十九條規定，於一九九〇年九月二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7601 號令公布「兒童權利公約」，並依據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規定，溯自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

前言

⁴⁸全國法規資料庫(2021)，國籍法第 2、3、11、23 條，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30001>，上網檢視日期：2023 年 6 月 11 日。

⁴⁹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法令彙編，2021 年 11 月出版

1.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1 條，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於入出國（境）接受證照查驗或申請居留、永久居留時，移民署得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蒐集個人識別資料後錄存。

2.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指具個人專屬性而足以辨識個別身分之指紋及臉部特徵資料。

二、錄存：指以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擷取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並予儲存。

三、辨識：指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與資料庫中已錄存之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進行比對。

頁 745。

⁵⁰全國法規資料庫(2021)，國籍法第 2 條，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30001>，上網檢視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

⁵¹ 資料來源：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兒童權利公約，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Y0000062>。

本公約締約國，

考量到聯合國憲章所揭示的原則，體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與不可剝奪的權利，乃是世界自由、正義及和平的基礎；

銘記各國人民在聯合國憲章中重申對基本人權與人格尊嚴及價值之信念，並決心在更廣泛之自由中，促進社會進步及提升生活水準；

體認到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公約中宣布並同意，任何人均享有前述宣言及公約所揭示之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因其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或社會背景、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等而有任何區別；

回顧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布：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

確信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及協助，以充分擔負其於社會上之責任；

體認兒童應在幸福、關愛與理解氣氛之家庭環境中成長，使其人格充分和諧地發展；

考量到應充分培養兒童使其可在社會上獨立生活，並在聯合國憲章所揭櫫理想之精神，特別是和平、尊嚴、寬容、自由、平等與團結之精神下獲得養育成長；

銘記一九二四年之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與聯合國大會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之兒童權利宣言揭示兒童應獲得特別照顧之必要性，並經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特別是第 23 條及第 24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特別是第 10 條），以及與兒童福利相關之各專門機構及國際組織之章程及有關文書所確認；

銘記兒童權利宣言中所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

回顧「關於兒童保護和兒童福利、特別是國內和國際寄養和收養辦法的社會和法律原則宣言」、「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以及「在非常狀態和武裝衝突中保護婦女和兒童宣言」之規定，

體認到世界各國皆有生活在極端困難情況之兒童，對這些兒童需要給予特別之考量；

適度斟酌每一民族之傳統與文化價值對兒童之保護及和諧發展的重要性，體認國際合作對於改善每一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兒童生活條件之重要性；

茲協議如下：

第一部分

第 1 條

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十八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

第 2 條

1.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第 3 條

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 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3.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第 4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現本公約所承認之各項權利。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締約國應運用其本國最大可用之資源，並視需要，在國際合作架構下採取該等措施。

第 5 條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之父母或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依地方習俗所規定之大家庭或社區成員、其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者，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之能力的方式，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確認權利之責任、權利及義務。

第 6 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第 7 條

1. 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
2. 締約國應確保依據本國法律及其於相關國際文件中所負之義務實踐兒童

前項權利，尤其若非如此，兒童將成為無國籍人。

第 8 條

1. 締約國承諾尊重兒童維護其身分的權利，包括法律所承認之國籍、姓名與親屬關係不受非法侵害。
2. 締約國於兒童之身分（不論全部或一部）遭非法剝奪時，應給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俾能迅速恢復其身分。

第 9 條

1.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
2. 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
3. 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
4. 當前開分離係因締約國對父母一方或雙方或對兒童所採取之行為，諸如拘留、監禁、驅逐、遣送或死亡（包括該人在該國拘禁中因任何原因而死亡），該締約國於受請求時，應將該等家庭成員下落的必要資訊告知父母、兒童，或視其情節，告知其他家庭成員；除非該等資訊之提供對兒童之福祉造成損害。締約國並應確保相關人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第 10 條

1. 兒童或其父母為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時，締約國應依照第 9 條第 1 項之義務以積極、人道與迅速之方式處理之。締約國並應確保請求人及其家庭成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2. 與父母分住不同國家之兒童，除情況特殊者外，應有權與其父母雙方定期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為利前開目的之達成，並依據第 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義務，締約國應尊重兒童及其父母得離開包括自己國家在內之任何國家及進入自己國家的權利。離開任何國家的權利應僅受限於法律之規定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及自由所必需，並應與本公約所承認之其他權利不相抵觸。

第 11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措施遏止非法移送兒童至國外或令其無法回國之行為。
2. 締約國應致力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加入現有協定以達成前項遏止之目的。

第 12 條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

見之機會。

第 13 條

1. 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
2. 該項權利之行使得予以限制，惟應以法律規定且以達到下列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 (a) 為尊重他人之權利與名譽；或
 - (b) 為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與道德。

第 14 條

1.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父母及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之法定監護人之權利與義務，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能力的方式指導兒童行使其權利。
3. 個人表明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僅受法律規定之限制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

第 15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享有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2. 前項權利之行使得不得加以限制，惟符合法律規定並在民主社會中為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 16 條

1. 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2. 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

第 17 條

締約國應認大眾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故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及資料，尤其是為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心健康之資訊與資料。

為此締約國應：

- (a)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依據第 29 條之精神，傳播在社會與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之資訊及資料；
- (b) 鼓勵源自不同文化、國家與國際的資訊及資料，在此等資訊之產製、交流與散播上進行國際合作；
- (c) 鼓勵兒童讀物之出版及散播；
- (d)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對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童在語言方面之需要，予以特別關注；
- (e) 參考第 13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鼓勵發展適當準則，以保護兒童免於受有損其福祉之資訊及資料之傷害。

第 18 條

1. 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
2. 為保證與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
3.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之子女有權享有依其資格應有之托兒服務及設施。

第 19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2. 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第 20 條

1. 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
2. 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
3. 此等照顧包括安排寄養、依伊斯蘭法之監護、收養或於必要時安置其於適當之照顧機構中。當考量處理方式時，應考量有必要使兒童之養育具有持續性，並考量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與語言背景，予以妥適處理。

第 21 條

締約國承認及（或）允許收養制度者，應確保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並應：

- (a) 確保兒童之收養僅得由主管機關許可。該機關應依據適用之法律及程序，並根據所有相關且可靠之資訊，據以判定基於兒童與其父母、親屬及法定監護人之情況，認可該收養，且如為必要，認為該等諮詢可能有必要時，應取得關係人經過充分瞭解而對該收養所表示之同意後，方得認可該收養關係；
- (b) 在無法為兒童安排寄養或收養家庭，或無法在其出生國給予適當照顧時，承認跨國境收養為照顧兒童之一個替代辦法；
- (c) 確保跨國境收養的兒童，享有與在國內被收養的兒童相當之保障及標準；
- (d)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跨國境收養之安排，不致使所涉之人士獲得不正當的財務上收益；
- (e) 於適當情況下，締結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協定以促進本條之目的，並在此一架構下，努力確保由主管機關或機構負責安排兒童於他國之收養事宜。

第 22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申請難民身分或依應適用之國際或國內法律或程序被視為難民的兒童，不論是否與其父母或其他人隨行，均能獲得適當的保護及人道協助，以享有本公約及該締約國所締結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或人道文書中所揭示的相關權利。
2. 為此，締約國應配合聯合國及其他政府間的權責組織或與聯合國有合作關係之非政府組織之努力並提供其認為適當的合作，以保護及援助該等兒童並追蹤難民兒童之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以獲得必要的資訊使其家庭團聚。如無法尋獲其父母或其他家屬時，則應給予該兒童與本公約所揭示之永久或暫時剝奪家庭環境兒童相同之保護。

第 23 條

1. 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
2.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
3. 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 2 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及精神之發展。
4. 締約國應本國際合作精神，促進預防健康照顧以及身心障礙兒童的醫療、心理與功能治療領域交換適當資訊，包括散播與取得有關復健方法、教育以及就業服務相關資料，以使締約國能夠增進該等領域之能力、技術並擴大其經驗。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第 24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
2. 締約國應致力於充分執行此權利，並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採取適當之措施：
 - (a) 降低嬰幼兒之死亡率；
 - (b) 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並強調基礎健康照顧之發展；
 - (c) 消除疾病與營養不良的現象，包括在基礎健康照顧之架構下運用現行技術，以及透過提供適當營養食物及清潔之飲用水，並應考量環境污染之危險與風險；
 - (d) 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及產後健康照顧；
 - (e) 確保社會各階層，尤其是父母及兒童，獲得有關兒童健康與營養、母乳育嬰之優點、個人與環境衛生以及防止意外事故之基本知識之教育並協助該等知識之運用；
 - (f) 發展預防健康照顧、針對父母與家庭計畫教育及服務之指導方針。

3. 締約國應致力採取所有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革除對兒童健康有害之傳統習俗。
4. 締約國承諾促進並鼓勵國際合作，以期逐步完全實現本條之權利。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第 25 條

締約國體認為照顧、保護或治療兒童身體或心理健康之目的，而由權責單位安置之兒童，有權對於其所受之待遇，以及所受安置有關之其他一切情況，要求定期評估。

第 26 條

1. 締約國應承認每個兒童皆受有包括社會保險之社會安全給付之權利，並應根據其國內法律，採取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此一權利。
2. 該項給付應依其情節，並考慮兒童與負有扶養兒童義務者之資源及環境，以及兒童本人或代其提出申請有關之其他因素，作為決定給付之參考。

第 27 條

1. 締約國承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適於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與社會發展之生活水準。
2. 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於其能力及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負有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之主要責任。
3. 締約國按照本國條件並於其能力範圍內，應採取適當措施協助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實施此項權利，並於必要時提供物質協助與支援方案，特別是針對營養、衣物及住所。
4.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向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兒童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追索兒童養育費用之償還。特別是當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居住在與兒童不同之國家時，締約國應促成國際協定之加入或締結此等國際協定，以及作成其他適當安排。

第 28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締約國尤應：
 - (a) 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
 - (b) 鼓勵發展不同形態之中等教育、包括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進入就讀，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育以及對有需求者提供財務協助；
 - (c) 以一切適當方式，使所有兒童依照其能力都能接受高等教育；
 - (d) 使所有兒童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及引導；
 - (e) 採取措施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
2.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
3. 締約國應促進與鼓勵有關教育事項之國際合作，特別著眼於消除全世界無知及文盲，並促進使用科技知識及現代教學方法。就此，尤應特別考慮到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第 29 條

1. 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目標為：

- (a) 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
- (b) 培養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項原則之尊重；
- (c) 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與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之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文明之尊重；
- (d) 培養兒童本著理解、和平、寬容、性別平等與所有人民、種族、民族、宗教及原住民間友好的精神，於自由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
- (e) 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2. 本條或第 28 條之所有規定，皆不得被解釋為干涉個人與團體設置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惟須完全遵守本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原則，並符合國家就該等機構所實施之教育所制定之最低標準。

第 30 條

在種族、宗教或語言上有少數人民，或有原住民之國家中，這些少數人民或原住民之兒童應有與其群體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並舉行宗教儀式、或使用自己的語言之權利，此等權利不得遭受否定。

第 31 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第 32 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及避免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其接受教育，或對其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有害之工作。
2. 締約國應採取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以確保本條規定之實施。為此目的並參照其他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
 - (a) 規定單一或二個以上之最低受僱年齡；
 - (b) 規定有關工作時間及工作條件之適當規則；
 - (c) 規定適當罰則或其他制裁措施以確保本條款之有效執行。

第 33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不致非法使用有關國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並防止利用兒童從事非法製造及販運此類藥物。

第 34 條

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

- (a) 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活動；
- (b)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行為；
- (c)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

第 35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兒童受到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之誘拐、買賣或販運。

第 36 條

締約國應保護兒童免於遭受有害其福祉之任何其他形式之剝削。

第 37 條

締約國應確保：

- (a) 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犯罪行，不得處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
- (b) 不得非法或恣意剝奪任何兒童之自由。對兒童之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且應為最短之適當時限；
- (c) 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特別是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人分別隔離，除非係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而不隔離；除有特殊情況外，此等兒童有權透過通訊及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
- (d) 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有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協助之權利，並有權就其自由被剝奪之合法性，向法院或其他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提出異議，並要求獲得迅速之決定。

第 38 條

1. 締約國於發生武裝衝突時，應尊重國際人道法中適用於本國兒童之規定，並保證確實遵守此等規定。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可行措施，確保未滿十五歲之人不會直接參加戰鬥行為。
3. 締約國應避免招募任何未滿十五歲之人加入武裝部隊。在招募年滿十五歲但未滿十八歲之人時，應優先考慮年齡最大者。
4. 依據國際人道法之規定，締約國於武裝衝突中有義務保護平民，並應採取一切可行之措施，保護及照顧受武裝衝突影響之兒童。

第 39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遭受下述情況之兒童身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任何形式之疏忽、剝削或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方式；或遭遇武裝衝突之兒童。此種康復與重返社會，應於能促進兒童健康、自尊及尊嚴之環境中進行。

第 40 條

1. 締約國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確認該等兒童有權獲得符合以下情況之待遇：依兒童之年齡與對其重返社會，並在

社會承擔建設性角色之期待下，促進兒童之尊嚴及價值感，以增強其對他人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2.為達此目的，並鑒於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確保：

- (a) 任何兒童，當其作為或不作為未經本國或國際法所禁止時，不得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
- (b) 針對被指稱或指控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至少應獲得下列保證：
 - (i) 在依法判定有罪前，應推定為無罪；
 - (ii) 對其被控訴之罪名能夠迅速且直接地被告知，適當情況下經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告知本人，於準備與提出答辯時並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
 - (iii) 要求有權、獨立且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構迅速依法公正審理，兒童並應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且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亦應在場，惟經特別考量兒童之年齡或狀況認為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在場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者除外；
 - (iv) 不得被迫作證或認罪；可詰問或間接詰問對自身不利之證人，並且在平等之條件下，要求對自己有利的證人出庭並接受詰問；
 - (v) 若經認定觸犯刑事法律，對該認定及因此所衍生之處置，有權要求較高層級之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再為審查；
 - (vi) 若使用兒童不瞭解或不會說之語言，應提供免費之通譯；
 - (vii) 在前開程序之所有過程中，應充分尊重兒童之隱私。

3.締約國對於被指稱、指控或確認為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特別設置適用之法律、程序、機關與機構，尤應：

- (a) 規定無觸犯刑事能力之最低年齡；
- (b) 於適當與必要時，制定不對此等兒童訴諸司法程序之措施，惟須充分尊重人權及法律保障。

4.為確保兒童福祉，並合乎其自身狀況與違法情事，應採行多樣化之處置，例如照顧、輔導或監督裁定、諮商輔導、觀護、寄養照顧、教育或職業培訓方案及其他替代機構照顧之方式。

第 41 條

本公約之任何規定，不應影響下列規定中，更有利於實現兒童權利之任何規定：

- (a) 締約國之法律；或
- (b) 對締約國有效之國際法。

第二部分

第 42 條

締約國承諾以適當及積極的方法，使成人與兒童都能普遍知曉本公約之原則及規定。

第 43 條

- 1.為審查締約國履行本公約義務之進展，應設立兒童權利委員會，執行下文所規定之職能。
- 2.委員會應由十八名品德高尚並在本公約所涉領域具有公認能力之專家組

成。委員會成員應由締約國從其國民中選出，並應以個人身分任職，但須考慮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則及主要法律體系。

3. 委員會成員應以無記名表決方式從締約國提名之人選名單中選舉產生。各締約國得從其本國國民中提名一位人選。
4. 委員會之初次選舉應於最遲不晚於本公約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舉行，爾後每二年舉行一次。聯合國秘書長應至少在選舉之日前四個月函請締約國在二個月內提出其提名之人選。秘書長隨後應將已提名之所有人選按字母順序編成名單，註明提名此等人選之締約國，分送本公約締約國。
5. 選舉應在聯合國總部由秘書長召開之締約國會議上進行。在此等會議上，應以三分之二締約國出席作為會議法定人數，得票最多且占出席並參加表決締約國代表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6. 委員會成員任期四年。成員如獲再次提名，應得連選連任。在第一次選舉產生之成員中，有五名成員的任期應在二年結束時屆滿；會議主席應在第一次選舉後立即以抽籤方式選定該五名成員。
7. 如果委員會某一成員死亡或辭職，或宣稱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再履行委員會之職責，提名該成員之締約國應從其國民中指定另一名專家接替剩餘任期，但須經委員會同意。
8. 委員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
9. 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主席團成員，任期二年。
10. 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總部或在委員會決定之任何其他方便地點舉行。委員會通常應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之會期應由本公約締約國會議決定並在必要時加以審查，但須經大會同意。
11. 聯合國秘書長應為委員會有效履行本公約所規定之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員及設施。
12. 根據本公約設立的委員會成員，經大會同意，得從聯合國之資金領取薪酬，其條件由大會決定。

第 44 條

1. 締約國承諾依下列規定，經由聯合國秘書長，向委員會提交其為實現本公約之權利所採取之措施以及有關落實該等權利之進展報告：
 - (a) 在本公約對該締約國生效後二年內；
 - (b) 爾後每五年一次。
2. 根據本條所提交之報告，應指明可能影響本公約義務履行之任何因素及困難。報告亦應載有充分之資料，以使委員會全面瞭解本公約在該國之實施情況。
3. 締約國若已向委員會提交全面之初次報告，即無須就其後按照本條第 1 項第 (b) 款提交之報告中重複原先已提供之基本資料。
4. 委員會得要求締約國進一步提供與本公約實施情況有關之資料。
5. 委員會應每二年經由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交一次其活動報告。
6. 締約國應向其本國大眾廣泛提供其報告。

第 45 條

為促進本公約有效實施並鼓勵在本公約所涉領域之國際合作：

- (a) 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其他機構應有權指派代表

出席就本公約中屬於其職責範圍之相關條款實施情況之審議。委員會得邀請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以及其認為合適之其他主管機關，就本公約在屬於其各自職責範圍內領域之實施問題提供專家意見。委員會得邀請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其他機構就其運作範圍內有關本公約之執行情況提交報告；

- (b) 委員會認為適當時，應向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其他主管機構轉交締約國要求或標示需要技術諮詢或協助之任何報告，以及委員會就此類要求或標示提出之任何意見及建議；
- (c) 委員會得建議大會請秘書長代表委員會對有關兒童權利之具體問題進行研究；
- (d) 委員會得根據依照本公約第 44 條及第 45 條所得之資料，提出意見及一般性建議。此類意見及一般性建議應轉交有關之各締約國並連同締約國作出之評論一併報告大會。

第三部分

第 46 條

本公約應開放供所有國家簽署。

第 47 條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

第 48 條

本公約應對所有國家開放供加入。加入書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

第 49 條

1. 本公約自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聯合國秘書長之日後第三十日生效。
2. 本公約對於在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自其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之日後第三十日生效。

第 50 條

1. 各締約國均得提出修正案，提交給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立即將提案通知締約國，並請其表明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進行審議及表決。如果在此類通知發出後四個月內，至少有三分之一締約國贊成召開前開會議，秘書長應在聯合國主辦下召開會議。經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任何修正案應提交聯合國大會同意。
2. 根據本條第 1 項通過之修正案如獲大會同意並為締約國三分之二多數接受，即行生效。
3. 修正案生效後，即對接受該項修正案之締約國具有約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各項條款及其已接受之任何原修正案之約束。

第 51 條

1. 聯合國秘書長應接受各國在批准或加入時提出之保留，並分發給所有國家。

- 2.不得提出內容與本公約目標及宗旨相牴觸之保留。
- 3.締約國得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通知，請求撤回保留，並由秘書長將此情況通知所有國家。通知於秘書長收到當日起生效。

第 52 條

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退約即行生效。

第 53 條

聯合國秘書長被指定為本公約存放人。

第 54 條

本公約之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本，同一作準，應存放聯合國秘書長。下列全權代表，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在本公約上簽字，以資證明。